

立法會

會議紀要

第 1 號

在 2004 年 10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的會議的紀要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呂明華議員，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JP

陳智思議員，JP

陳鑑林議員，JP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JP

黃宜弘議員，GBS

黃容根議員，JP

曾鈺成議員，GBS, JP

楊孝華議員，SBS, JP

楊森議員

劉千石議員，JP

劉江華議員，JP

劉皇發議員，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石禮謙議員，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張宇人議員，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JP

余若薇議員，SC, JP

方剛議員，JP

王國興議員，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MH

李國麟議員

林偉強議員，B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馬力議員，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S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湯家驊議員，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SBS, JP

鄭經翰議員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助理秘書長（三）陳欽茂先生

作出立法會誓言

田北俊議員及何俊仁議員作出立法會誓詞，何鍾泰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國寶議員、李華明議員、呂明華議員、吳靄儀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范徐麗泰議員及涂謹申議員作出立法會誓言，張文光議員作出立法會誓詞，陳婉嫻議員、陳智思議員、陳鑑林議員及梁劉柔芬議員作出立法會誓言，梁耀忠議員作出立法會誓詞，單仲偕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曾鈺成議員、楊孝華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及劉健儀議員作出立法會誓言，劉慧卿議員作出立法會誓詞，蔡素玉議員、鄭家富議員、霍震霆議員、譚耀宗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方剛議員及王國興議員作出立法會誓言，李永達議員作出立法會誓詞，李國英議員、李國麟議員及林偉強議員作出立法會誓言，林健鋒議員作出立法會誓詞，馬力議員作出立法會誓言，梁君彥議員作出立法會誓詞，梁家傑議員作出立法會誓言，梁國雄議員作出立法會誓詞，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張學明議員及黃定光議員作出立法會誓言，湯家驊議員及詹培忠議員作出立法會誓詞，劉秀成議員作出立法會誓言，鄭經翰議員作出立法會誓詞，以及鄭志堅議員及譚香文議員作出立法會誓言。

選舉主席

按照《議事規則》第1A條，田北俊議員主持立法會主席選舉的議員。

田北俊議員告知議員，秘書就主席一職接獲兩項有效提名。按照接獲提名的次序，獲提名人是何俊仁議員及范徐麗泰議員。何俊仁議員是被鄭家富議員提名，而該項提名獲余若薇議員、吳靄儀議員、李華明議員、

鄭經翰議員、梁國雄議員及李卓人議員附議。范徐麗泰議員是被李國寶議員提名，而該項提名獲曾鈺成議員、黃宜弘議員、田北俊議員、何鍾泰議員及石禮謙議員附議。按照選舉程序，田北俊議員命令進行不記名投票。

每位在席的議員，包括田北俊議員在內，均獲發一張選票。

曾鈺成議員就梁國雄議員有否完成宣誓程序提出問題，因為梁國雄議員在作出立法會誓詞後，並無在誓詞上簽署。秘書回答說，法律上並無規定議員在宣誓後須在書面誓言或誓詞上簽署，雖然議員在宣誓儀式上一直習慣這樣做。

議員的選票經收集後，田北俊議員邀請鄭家富議員及李國寶議員，作出提名，與他一起監察點算選票的工作。

點算選票的工作在所有在席的議員面前進行。點算完畢後，秘書向田北俊議員報告結果。田北俊議員在驗算結果後，宣布何俊仁議員獲得25票及范徐麗泰議員獲得34票，以及有一張廢票。他於是宣布范徐麗泰議員當選立法會主席。

接着，主席主持會議並向本會發言。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乃依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 | | |
|--|----------|
| 1. 《2004年檢疫及防疫條例（修訂附表1） （第2號）令》（於2004年7月16日刊登憲報） | 137/2004 |
| 2. 《2004年防止傳染病蔓延規例（修訂表格） （第2號）令》（於2004年7月16日刊登憲報） | 138/2004 |

3. 《 2004年進出口（一般）規例（修訂附表7）
（第3號）公告》（於2004年7月23日刊登憲報） 141/2004
4. 《 2004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遊樂場地）
（修訂附表4）（第2號）令》（於2004年7月30日
刊登憲報） 142/2004
5. 《 2004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街市）
（指定事宜及修訂附表10）（第2號）令》
（於2004年8月27日刊登憲報） 143/2004
6. 《 2004年街市宣布公告（修訂）（第2號）宣布》
（於2004年8月27日刊登憲報） 144/2004
7. 《〈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2004年第20號）
2004年（生效日期）公告》（於2004年8月27日
刊登憲報） 145/2004
8. 《 2004年儲稅券（利率）（第5號）公告》
（於2004年9月3日刊登憲報） 146/2004
9.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2004年第18號）
2004年（生效日期）公告》（於2004年9月17
日刊登憲報） 147/2004
10. 《〈2004年銀行業（香港公營單位的指明）
（修訂）公告〉（廢除）公告》（於2004年9
月24日刊登憲報） 148/2004
11. 《 2004年銀行業（香港公營單位的指明）（修訂）
（第2號）公告》（於2004年9月24日刊登憲報） 149/2004
12. 《 2004年香港工業總會（增加列明組別）（第2號）
公告》（於2004年9月24日刊登憲報） 150/2004
13. 《〈香港康體發展局（廢除）條例〉（2004年第11號）
2004年（生效日期）公告》（於2004年9月30
日刊登憲報） 151/2004
14. 《〈2004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
（2004年第23號）2004年（生效日期）公告》
（於2004年9月30日刊登憲報） 152/2004

15. 《2004年儲稅券（利率）（第6號）公告》（於2004年9月30日刊登憲報） 153/2004

下次會議

主席宣布本會將在2004年10月13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本會在下午3時37分休會。

主席范徐麗泰
2004年 月 日

香港
立法會會議廳